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301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本通函隨附供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7
3. 建議重選董事	8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8
5.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10
6.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12
7. 推薦建議	13
8. 一般資料	13
9. 責任聲明	13
10. 其他事項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8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32
附錄四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	44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301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54至5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經甄選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釋 義

「除外人士」	指 居住於以下地區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根據當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該計劃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或轉讓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屬必要或合宜；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授予日期」	指 於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授出函件中指定為向該經甄選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之日期，或董事會所釐定之其他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函件，經甄選人士據此獲知被授予之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所附帶之歸屬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資料」	指 與本公司相關之特定資料，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為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建議之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且於購股權行使期間，董事會可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金額」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為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該經甄選人士獲授予之所有受限制股份而須支付以下各項之總和：(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之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及(iii)其他必要開支；
「參考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終批准於單一場合授予有關經甄選人士股份總數之日期；
「相關分派」	指 源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受限制股份之若干分派，其權利之記錄日期屬於該受限制股份之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其包括現金形式之分派如股息、代息股份之現金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但不包括未繳股款之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股息分派或出售上述者之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指有關受託人就獎勵而設立的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款項產生，未用於收購或認購受限制股份或進一步股份的利息收入)，不包括相關分派；

釋 義

「受限制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作授出獎勵之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可為(i)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予有關經甄選人士的新股份；(ii)受託人於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於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透過按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結清的方式)，或(iii)按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歸還股份或進一步股份；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經甄選人士但未獲接納及／或歸屬的有關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該計劃條款被沒收的有關股份；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的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任何除外人士除外)；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決議案採納之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顧問、代理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決議案採納之日期；
「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指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購股權要約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諮詢顧問、供應商及／或客戶

釋 義

「購股權計劃期間」	指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增補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按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而為經甄選人士及其他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為其獲享受限制股份之權利按照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施加之條件歸屬，或被視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執行董事：

宋洪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
吳曉華先生
林俊雄先生
王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新春先生
張雅寒女士
喬中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邁科龍大廈1301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當中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v)採納購股權計劃；及(v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時任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董事行使，倘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54頁至58頁所載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及12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知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所有現任七名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所有現任董事，向股東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人士。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進行，並已從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考慮，並審慎考慮多元化的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董事會多元政策**」)所載列者。

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退任董事的豐富知識及商業經驗的履歷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本公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具備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而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董事會認為，每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董事職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每名退任董事均已表明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交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七名董事的所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為了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合資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同時作為一種方式吸引及挽留合資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董事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保留任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並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現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待聯交所批准後，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待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購股權計劃將開始運作。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上市及允許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因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即制定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最低認購價規定)。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向合資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各項條件，藉以達致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除董事會行使上文所述授權另行釐定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一定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概無規定持有該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發行可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前述該等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函件

鑑於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或將作出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進而可令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及業務關係，並可藉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激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升其業績及效率，故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放棄投票權。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存在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可變因素尚未釐定，本公司認為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假設，陳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實屬不適宜。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股份之認購價、行使期間、任何禁售期及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相信按多項推測假設以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均毫無意義。

5.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激勵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貢獻，提供獎勵，幫助本公司保留現有僱員，招聘額外僱員，並為實現本公司長期商業目標而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董事深信，本公司之未來成功與僱員的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藉此提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財富的直接聯繫。該計劃之獎勵可讓經甄選人士透過根據該計劃之機制，

董事會函件

將彼等之財富與股東財富更直接地聯繫起來。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按直接影響本公司營運表現之特定預設條件為基準計算，並在可能情況下使用量化條件。該股份獎勵計劃是對購股權計劃的補充。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提高本公司持續獎勵、挽留及激勵僱員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靈活性及效率，促使他們取得更好的表現，並進一步使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與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存在本質上的不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經甄選人士無需支付任何價格，即可於獎勵歸屬時認購受限制股份，而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支付認購價，方可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行使時認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規定，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前述該等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因此，若要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即時可用之資金，以支付認購價。此外，若股份的市價下跌，購股權的價值將減少，在該情況下，購股權將無法向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激勵。因此，董事認為，除購股權計劃外還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可提高本公司獎勵、挽留及激勵僱員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靈活性，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卓越人才及業務關係，從而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改善業績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競爭力。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發行新股，該等新股應由董事會根據股東不時授予彼等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在授予新股獎勵或發行新股以履行獎勵時將遵循相關上市規則。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發行新股，該等獎勵應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履行，而該等特定授權應由除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該等獎勵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本公司應遵循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

截至本通函日期，並無委任受託人。本公司目前正與多家專業受託人洽談，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受託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即400,000,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在計劃限額範圍內充分行使權力授出最多數量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即20,000,000股股份)，且所有有關獎勵通過受託人購買市場上現有股票獲履行以及所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均不視為由公眾持有，公眾於已發行股份所持有之股權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3.13%。倘董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在計劃限額範圍內充分行使權力授出最多數量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即20,000,000股股份)，且所有有關獎勵通過發行新股份獲履行以及所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均不視為由公眾持有，公眾於已發行股份所持有之股權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6.32%。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之獎勵僅當在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時方可實施。董事無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會導致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股東之批准。儘管如此，為了增強本公司管理之透明度，董事會建議提呈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並准許董事會實施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4頁至58頁。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margi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附錄四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事項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涉及的具體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倘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

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Mindas Touch」)擁有196,080,000股股份權益,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02%。Mindas Touch乃由董事會主席宋洪濤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i)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Mindas Touch於本公司的股權(即196,080,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行使其所有權力,根據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購回股份,Mindas Touch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7%,該等增加將會引致彼等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董事無意在導致Mindas Touch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購回結果將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2.16	1.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96	1.52
二月	2.65	1.64
三月	1.80	1.3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2	1.6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宋洪濤先生

職務及經驗

宋洪濤先生(「宋先生」)，42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及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南方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宋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尤其是，自二零一三年起宋先生於數據解決方案服務有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深圳市美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

宋先生曾擔任北京索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0條取消註冊。該公司從事技術宣傳、銷售電子、機電設備、電腦軟硬件及配件及電腦系統服務。宋先生確認，由於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或營運，因而自願作出取消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宋先生為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

除上文及緊接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被視為擁有196,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2%。該等股份由宋先生全資擁有的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稅後年薪300,000港元。宋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單獨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宋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宋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宋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吳曉華先生

職務及經驗

吳曉華先生(「吳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深圳大學的生產自動化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深圳市鴻波通信投資開發公司(現稱為廣東鴻波通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工程師，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貿易部銷售主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於深圳市郵電物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

吳先生為以下中國個體工商戶的獨資經營者。吳先生確認，所有該等業務因不再經營已根據個體工商戶條例第12條自願取消註冊。

個體工商戶名稱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深圳市龍崗區賽格索信達電腦經營部	銷售電腦及電子配件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福田區賽格電子市場索信達經營部	銷售電腦及電子配件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吳先生確認，概無與其有關並導致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的欺詐行為或過失，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取消註冊該等個體工商戶而導致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

行政罰則、債務或法律責任。吳先生亦確認於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時，該等個體工商戶仍有能力償還所有債務，而該等個體工商戶取消註冊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吳先生為深圳蕾聆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監事。該公司由吳先生之配偶池嫻芳女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銷售化妝產品。據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公司法所確認，作為監事，吳先生的主要角色為保障及監督該公司流暢及合法經營業務以及保障該公司董事及經理的利益。誠如吳先生確認，(i)深圳蕾聆貿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業務並無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ii)投放於擔任該公司監事的時間並無亦將不會影響彼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責任；及(iii)該公司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正申請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吳先生為志寶控股有限公司唯一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緊接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擁有43,5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0%。該等股份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志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稅後年薪180,000港元。吳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單獨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吳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吳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林俊雄先生

職務及經驗

林俊雄先生（「林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顧問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i)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銀行、金融及證券行業解決方案職能分部的客戶業務經理；(ii)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在Teradata (Hong Kong)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銷售主任；(i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香港SAP Hong Kong Co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香港全國經理；及(iv)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賽仕軟件研究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稅後年薪180,000港元。林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單獨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林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林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王靜女士**職務及經驗**

王靜女士(「王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索信達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湖北工業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函授課程)畢業證書。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深交所公司高管(獨立董事)培訓字(1607717917))。

王女士從事人力資源管理逾15年並自二零一三年起累積5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i)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深圳市龍興仕實業有限公司擔任人事行政經理；(ii)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深圳麗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深圳市金凱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之現時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持續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王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稅後年薪180,000港元。王女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單獨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王女士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王女士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王女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涂新春先生

職務及經驗

涂新春先生(「涂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蘭州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畢業，獲得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職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涂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上海辦事分處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他一直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涂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の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涂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涂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每月收取董事稅前服務費10,000港元。涂先生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涂先生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涂先生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涂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6) 張雅寒女士**職務及經驗**

張雅寒女士(「張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南方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於基強聯行投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提供融資及房地產服務，彼最後職位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彼為上海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

張女士為上海榮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其營業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撤回。據張女士確認，(i)該公司於其營業牌照撤回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ii)該公司的營業牌照遭撤回的原因是其未完成年檢；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該公司已獲取消註冊。張女士為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0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獨資企業法》第26條在中國成立及取消註冊的下列公司／事務所之董事、監事或擁有人。據張女士確認，下列取消註冊乃自願作出，因為有關公司／事務所不再開展業務或營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上海金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房地產投資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魔應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應兆爾投資諮詢事務所	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上海應優投資諮詢事務所	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張女士確認，彼概無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有關公司／事務所取消註冊及彼概不知悉因有關公司／事務所取消註冊而令彼已經遭遇或將要遭遇任何實際或潛在行政處罰、債項或負債。張女士亦確認，有關公司／事務所於取消註冊時仍有能力償還所有債務及有關公司／事務所之取消註冊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張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彼的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張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張女士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每月收取董事稅前服務費10,000港元。張女士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張女士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張女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7) 喬中華博士

職務及經驗

喬中華博士(「喬博士」)，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喬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鄭州大學畢業，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數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得計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前，喬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北卡羅萊納州立科學計算研究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助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擔任數學系助理教授及後來成為研究助理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擔任助理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擔任副教授。喬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香港數學學會頒發二零一八年青年學者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喬博士發出的委任函，彼の任期初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自動更新連任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喬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喬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喬博士發出的委任函，彼有權每月收取董事稅前服務費10,000港元。喬博士上述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喬博士的資格、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喬博士的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喬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此乃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不構成其條款之全文。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激勵選定之合資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貢獻，提供激勵，幫助本集團保留現有僱員，招聘額外僱員，並為實現本集團長期商業目標而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下列類別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任何人士作出認購股份之要約：任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諮詢顧問、供應商及／或客戶。

在釐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時，董事會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時間承諾、一般工作表現、工作經驗、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職責及僱傭條件、行業知識及／或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業務聯繫或網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作出的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增長或財務表現或成功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的持續努力或(如適當)對本集團的財年內溢利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有助於本集團招募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吸引人力資源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業務關係的其他任何因素。比如，在釐定顧問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顧問為本集團的服務年限、經驗、業務聯繫、表現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3. 計劃期限

根據第13段所述，購股權計劃應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載於購股權授出要約中，否則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應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根據以下第5(b)段所述，本公司可就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已失效之購股權，計算是否超過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計算是否超逾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總體說明已確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 儘管上文第5(a)、5(b)及5(c)已有所規定，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更高的百分數。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不得授出會導致上限被超過之購股權。

- (e) 倘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12)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前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有關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建議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建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建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一份載有必要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向建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日。

6.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應屬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已向有關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 (b) 購股權以悉數或部份(倘僅部份，則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獲行使時可按下文第6(c)段所載方式由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由其合法個人代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上述通知須附有相關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之足額付款及相關足夠購股權證，以證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獲通知及付款和(倘適用)根據第9(a)段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之證書後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並向購股

權計劃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出所配發／登記股份之股票。倘根據第6(b)段遞交購股權證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出行使購股權通知之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之股份餘額會向其發出有關購股權證。

- (c) 除該購股權計劃及載有向相關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在下文中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於授出日期或隨後於授出日期後成為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第10(d)段所載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或作為本集團董事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直至其於終止受聘日期之購股權配額(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6(c)(iv)、6(c)(v)或6(c)(v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第6(c)(iv)、6(c)(v)或6(c)(vi)段所訂明之期間，而非本第6(c)(i)段所訂明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本集團任何董事需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章程於該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大會上獲重選之情況下不被視為本段所指之終止受僱)；
 - (ii) 倘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退休不再為僱員(惟於其退休前並無根據第10(d)段導致終止受僱或不再為本集團董事之情況出現)，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則有權於退休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其於退休日期之購股權配額為限(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6(c)(iv)、6(c)(v)或6(c)(v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第6(c)(iv)、6(c)(v)或6(c)(vi)段所訂明之期間，而非本第6(c)(ii)段所訂明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本集團任何董事需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章程於該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大會上獲重選之情況下不被視為本段所指之退休)；

- (iii) 倘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身故(倘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惟於其身故前並無發生第10(d)段所述可引致終止受僱或不再為本集團董事之情況出現)，則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有權自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c)(iv)、6(c)(v)或6(c)(v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於第6(c)(iv)、6(c)(v)或6(c)(vi)段所訂明之期間，而非本第6(c)(iii)段所訂明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身故後之配額為限(以已成為可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 (iv)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併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之其他方式)，且全面收購要約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隨時以悉數或部份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僅部份，則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法院頒佈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派發相關通知或頒佈命令當日或於其後儘快向所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各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第6(c)(iii)段所允許，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行認購總額之足額付款，以悉數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僅部份，則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及

- (vi) 根據公司法，倘為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或與之有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同時，向全部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第6(c)(vi)段條文之通知），而各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第6(c)(iii)段所允許，其法定個人代表）則有權最遲於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召開大會以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前五(5)個營業日，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僅部份，則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足額付款，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致力促致因根據本第6(c)(vi)段就該等妥協或安排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構成於該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該等妥協或安排限制。倘因任何原因以致該等妥協或安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交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頒佈命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但須遵守該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惟購股權期間因暫停期間的長短獲相應延長），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呈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概不可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就因上述暫停以致任何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蒙受之損失或賠償提出索賠，除非該等損失或賠償乃部份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之行為、疏忽、欺瞞或有意違規所致則除外。

- (d)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據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發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並不附有投票權。

7.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前述該等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則應向上調至最接近一整仙。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限釐定不同之認購價。認購價亦可根據第9段所述情形作出任何調整。

8. 授出購股權

- (a) 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挑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相關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惟該等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 (b)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倘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及擬授出購股權之總數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賦予該等人士權利可認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擬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於通函中表明會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及此等意願之該等關連人士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包括但不限於)以解釋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披露建議授予各有關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上述股東批准。
- (d) 為免生疑，倘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建議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則上文第8(b)及8(c)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規定將不適用。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包括授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詳情：(i)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ii)各獲授超逾本通函或上市規則所述的個人限額之購股權之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iii)僱員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總數；及(v)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f)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之方式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季度(倘適用)、中期或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即

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季度(倘適用)、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有關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g)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以函件通知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函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當中列明該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限、該購股權可實行期及進一步要求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條款而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約束，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自授出日起計第二十一(21)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有權接納該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後或於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則不得再接納有關要約。
- (h) 倘本公司收到一份由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信函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0.01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金額之付款作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須被視為已予授出及獲接納。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一經接納要約，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日期被視為與「要約日期」具相同涵義之日期。
- (i) 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則可被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當時可於聯交所以一手買賣單位買賣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未有按第8(h)段所示方式於自要約日期起計第二十一(21)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接納之購股權授出要約而言，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並自動失效。

9. 重組資本架構

(a) 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包括發行以股代息)、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為訂約方進行之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根據彼等之意見，修訂乃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則)之規定，或聯交所發佈之任何相關指引摘要，惟(i)任何修訂之基準為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該修訂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盡可能與彼於該修訂前應佔者相同，且不得超過彼於該修訂前應佔者；(ii)倘作出修訂會令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倘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所有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則不得作出修訂；及(iii)未取得股東特別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修訂。

誠如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所述，於任何情況下，調整之首要原則為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股份認購價或數目之調整。倘作出任何修訂(已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的書面確認函，以確認本文所述之條文已獲達成。

除非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之調整之生效日期即為觸發事件之生效日期，就此而言，乃指引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本第9段所述變動之各相關事件所涉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之日。

- (b) 本第9段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員，且彼等之核證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與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c)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限)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b) 第6(c)(i)、6(c)(ii)、6(c)(iii)或6(c)(iv)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之日；
- (c) 在第6(c)(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或進行清盤所在司法權區之其他適用法律釐定)；
- (d) 倘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或於授出日期後成為僱員，而其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在上述情形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本集團董事之日。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對因本第10(d)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e) 待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第6(c)(v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之日；
- (f) 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違反第6(a)段之日期；
- (g) 董事會根據第11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h)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未能於要約日期後第二十一(21)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按第8(g)段所述方式獲接納。

11. 註銷購股權

在第6(a)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取得相關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批准之情況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可向持有任何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惟該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內可用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作出。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除有關以下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修訂：(i)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修訂；(ii)關於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授權之任何變動；及(iii)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在取得股東決議案批准前均不得作出外，除非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涉及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之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 (b)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詮釋之有關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及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必須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披露，以尋求批准於終止後設立之首項新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此乃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概要，並不構成其條款之全文。

1.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激勵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貢獻，提供獎勵，幫助本公司保留現有僱員，招聘額外僱員，並為實現本公司長期商業目標而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之範圍包括：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可能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顧問、代理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管理。

3. 上限

- (a)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中的受限制股份，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或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5%) (為免生疑，已註銷、失效及／或尚未歸屬之獲獎勵股份均除外) (「計劃限額」)。
- (b) 計劃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惟須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但無論如何，於董事會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董事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總數或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五(5%)，而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獎勵之最高股份數目而言，於有關新批准日期前獎勵之股份(包括已註銷、失效及／或尚未歸屬之股份)將不予計算。
- (c) 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或最近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4. 限制

倘有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於本集團之未發佈內幕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一切不時之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時，董事會不得向受託人作出獎勵及購買股份之指示，亦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配發及發行新的股份。

5. 運作

- (a)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挑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作為經甄選人士，並釐定將向彼等各自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數目。
- (b) 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有權就經甄選人士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受託人應據此知悉該等經甄選人士被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條件和數量。針對每一次獎勵，本公司應盡快向各經甄選人士寄送一份授出函件，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董事會決定授予有關獎勵後10個營業日。
- (c) 就每名經甄選人士而言，經考慮第4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於參考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從本公司之資源中支付參考金額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有關經甄選人士持有，以購買及／或認購受限制股份。
- (d) 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授出前，須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而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發行新股，該等新股應由董事會根據股東不時授予彼等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在授予新股獎勵或發行新股以履行獎勵時將遵循相關上市規則。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發行新股，該等獎勵應透過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履行，而該等特定授權應由除該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獨

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該等獎勵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本公司應遵循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在任何情況下，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總權益須時刻少於百分之三十(30%)。倘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隨後於其獲授予或有條件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歸屬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須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歸屬而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及(如適用)倘若薪酬委員會認為遵守該等規定對本公司形成負擔，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及絕對地酌情更改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獎勵的歸屬。

- (e) 倘以現有股份向經甄選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則於參考日期後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或董事不受禁止進行交易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與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購買情況後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受託人須應用參考金額按當期市價收購受限制股份。完成購買後，受託人須立即向本公司歸還參考金額之任何餘款。
- (f) 以參考金額購買或認購的受限制股份應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間、金額及有關歸屬條件下分配予每個經甄選人士，惟受託人於收到參考金額後一年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議的有關更長期間)應始終獲知購買或認購的受限制股份分配詳情。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並非按上述方式分配之受限制股份應視為之歸還股份。

6. 歸屬及失效

- (a) 在授出函件所訂明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其他條文規限下，於歸屬日期，經甄選人士將有權獲歸屬與其有關之有受限制股份及有關分派。
- (b) 除非有關受限制股份由於部分失效(定義見第6(f)段)或全部失效(定義見第6(e)段)而未獲歸屬，否則有關分派應由受託人於經甄選人士信託中持有，且不得用於第6(h)段規定以外的用途。

- (c) 倘董事會釐定由受託人於市場購買及／或認購之受限制股份數目，而向受託人支付或要求支付的參考金額不足以認購及／或購買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則受託人應認購及／或購買以該參考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並向董事會尋求額外資金，直至購買及／或認購所有受限制股份為止。
- (d)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下，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與個別經甄選人士有關之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不得歸屬予該經甄選人士：
- (i) 倘該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屬本公司僱員，而於有關歸屬日期不再屬本集團公司之僱員；
 - (ii) 倘該經甄選人士未能達到授出函件所指定之關鍵表現指標或其他該等條件；
 - (iii) 倘該經甄選人士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就相關受限制股份簽妥並交回受託人指定之轉讓文件；
 - (iv) 倘該經甄選人士破產或無法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及
 - (v) 倘經甄選人士身故。
- (e)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針對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
- (i) 倘有關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而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a)經甄選人士未留任為僱員；或(b)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ii) 有關經甄選人士未達成授出函件所述的任何條件，或
 - (ii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惟就隨之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或

- (iv) 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以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a)薪酬委員會認為，就歸屬該經甄選人士受限制股份(及有關分派)而言，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款對本公司形成負擔；及(b)本公司遵照薪酬委員會之決定，終止向該經甄選人士授予獎勵，或
- (v) 經甄選人士(a)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無法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妥協；或(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上述各情況屬於「全部失效」事件)，

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有關獎勵包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以及相關分派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相關分派則將被視為現金收入(定義見第6(m)段)。

- (f)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經甄選人士被發現屬除外人士；或(ii)經甄選人士未有於指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所規定的有關受限制股份的已簽立轉讓文件(上述各情況屬於「部分失效」事件)，該經甄選人士獲授予的獎勵的有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有關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有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相關分派則將被視為現金收入。
- (g) 倘獎勵因其他情況而變成無主財產，獎勵應視為已註銷，而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須終止轉讓，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授予相關經甄選人士之應佔全部受限制股份應作為歸還股份，相關分派應作為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在發生除第6(e)(iii)段所述之情況以外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事件時，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地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歸屬之方式及時間，惟須遵守上市股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經甄選人士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因全部或部分失效之情況而不予歸屬，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或追索。

- (h) 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及經董事會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須在歸屬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經甄選人士(並抄送一份予受託人)發出歸屬通知，連同其要求經甄選人士簽立以於相關歸屬日期落實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歸屬及轉讓之指定轉讓文件。
- (i) 待受託人收訖(a)受託人於第6(h)段所指歸屬通知內規定經甄選人士須於指定期限內妥為簽立之轉讓文件，及(b)本公司就符合所有歸屬條件所作確認後，受託人須於歸日時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相關經甄選人士轉讓相關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
- (j) 不論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規定或授出函件所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及全權酌情(i)提前於更早日期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及／或相關分派；及(ii)豁免或更改有關受限制股份及／或相關分派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倘經甄選人士在其獲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及／或相關分派前身故，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及／或相關分派將視為在緊接彼身故前已歸屬予該經甄選人士。倘經甄選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在其獲轉讓任何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及／或相關分派前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持有所有該等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及／或相關分派，並轉讓予該經甄選人士之法定個人代表。倘受限制股份及／或相關分派未於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同意之更長期限)內做出轉讓，則該受限制股份及／或相關分派變成無主財產，應予以沒收，並分別持作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之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
- (k)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倘該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屬本公司僱員，而於有關歸屬日期不再屬本公司僱員，則就有關歸屬日期而言該受限制股份獎勵失效，於有關歸屬日期，該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不予歸屬，且經甄選人士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 (l) 就該計劃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照所有適用披露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由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則。

- (m) 受限制股份之現金收入(「現金收入」)，除相關分派以外，須作以下用途：(i) 支付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 如有餘款，在董事會指定後，用以購買或認購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之進一步股份。

7. 公司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 (a)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
- (i) 倘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無論藉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之事件，則所有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均應於控制權變動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該日期應視為歸屬日期。待受託人於自視作歸屬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收到所指定之已正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後，受託人須將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轉讓予入經甄選人士。就本第7(a)段而言，「控制」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規定之含義；及
- (ii) 倘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而提出收購及／或註銷股份要約，不論是否以公司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該等持有人)提出(「私有化要約」)，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所有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應於該等私有化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有關日期應視為歸屬日期。受託人須接納要約人所提出以收購及／或註銷受限制股份之所有要約(或任何經修改要約)，而儘管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凡受託人基於該項接納之原因或基於私有化要約生效之原因而就受限制股份及相關分派已獲支付或應獲支付之所有所得款項，須由受託人應用於唯一用途，即按照該等經甄選人士應佔之受限制股份及／或相關分派數目付款或轉賬予該等經甄選人士。
- (b) 倘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證券，除非本公司另行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所有以此方式由受託人認購或接收之股份，應視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之歸還股份。倘進行供股，受

託人須(i)在適當情況下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的未繳款供股權，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現金收入，並用於第6(m)段規定之用途；或(ii)倘按本公司書面指示，自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中行使認購權及使用剩餘現金及／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認購新股份，則由受託人以此認購或接納之所有股份應視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之歸還股份。

- (c)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i)不得行使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銷售該紅利認股權證，而所得款項應持作現金收入且應用於第6(m)段規定之用途；或(ii)倘按本公司書面指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中的認購權及使用剩餘現金及／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認購新股份，則由受託人根據此規則認購或接納之所有股份應視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之歸還股份。
- (d) 倘本公司以發行紅利股份之方式就任何受限制股份作出分派，且其紅利股份權利之記錄日期屬於該受限制股份之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則除非本公司另行以書面指示，否則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將該紅利股份持作相關分派，且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連同受限制股份一併歸屬於有關經甄選人士。
- (e) 在第7(g)段之規限下，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經甄選人士有權獲得相應分拆或合併之受限制股份，而本公司應在該等分拆或合併生效之後的可行時間內，盡快通知各經甄選人士，其於歸屬時有權獲得之分拆或合併後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 (f)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本公司另行以書面指示，否則受託人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而非代息股份。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將該等代息股份或現金股息持作相關分派，且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連同受限制股份一併歸屬於有關經甄選人士。
- (g)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經甄選人士有關受限制股份中所有因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將被視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之歸還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甄選人士。

- (h) 倘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須出售該等分派，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須被視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現金收入，且須用於第6(m)段之用途。

8.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獲得的受限制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9. 可轉讓性

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經甄選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經甄選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根據該項獎勵與其有關的參考金額或受限制股份，或任何歸還股份，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對此設立任何權益。

10.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經甄選人士之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下列事項除外：

- (a) 取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經甄選人士書面同意；或
- (b) 經甄選人士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1. 有效期及終止

- (a) 股份獎勵計劃由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十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董事會須於終止前三個月給予通知，或遵照第6(e)(iii)段所載之情況，而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 (b) 根據第6(e)(iii)段所載之情況，本公司不得於終止後再授出進一步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便於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之歸屬生效，或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於終止前已授出及現存受限制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其發行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 (c) 信託資金中剩餘的受限制股份及有關非現金收入須由受託人於收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終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股份交易尚未暫停之當日)出售(或受託人於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有關更長期限)。

12.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茲通告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301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採納及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宋洪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曉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俊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王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涂新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張雅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喬中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0.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所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1項及第12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載於印有「B」字樣之文件，並提呈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該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
- d.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